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本市前依修正前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其後，因社區大學已成為市政發展之重要協力角色，為期透過社區大學多元豐富之課程與師資，以滿足民眾進行終身學習之多元化需求，賦予社區大學更為彈性自主之空間，以應社區在地發展之需要，並配合授權母法終身學習法之修正，本自治條例復於一〇六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在案。
- 二、嗣終身學習法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修正後第十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另同日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制定公布，於第十二條第一項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就社區大學之設立等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令依據應配合修正；另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十三條等均有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作為或得作為事項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社區大學審議會工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針對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之方式修正相關規定。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學校，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

況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明定社區大學受託辦理單位續約資格，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評鑑辦法規定，評鑑績效須為甲等以上者，得予續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針對教育局提供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單位之協助事項加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社區大學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 為充實校務會議代表之來源，新增其他相關代表亦為校務會議成員。(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將「研習證明書」修正為「學習證明」，並新增「學習證書」發給條件及規定。現行條文有關「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之文字，因本條例未授權地方政府相關權限規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 為確立教育局減少補助、停辦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第七一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u>社區大學發展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u>終身學習法</u>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p>	<p>因終身學習法業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修正後第十條明定直轄市社區大學之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同日制定公布，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教育局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社區大學<u>發展政策</u>、<u>設立</u></p>	<p>第三條 教育局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u>委員會</u>(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以<u>辦理社區大學設</u></p>	<p>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明定審議會工作事項及審議會作業要點由教育局訂定。</p>

<p><u>與停辦、評鑑、爭議事項及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重要事項之審議</u>工作。</p> <p>審議會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u>置、評選、評鑑、相關政策及發展計畫等事項之審議與社區大學相關事項之諮詢及輔導</u>工作。</p> <p>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四條 <u>教育局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委託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者，應以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u></p> <p>前項受委託學校之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學校依相關評鑑法規，經評鑑為</u></p>	<p>第四條 <u>教育局得委託他人辦理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u></p> <p><u>教育局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u></p>	<p>一、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針對辦理社區大學之受託人資格、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加以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因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定有明文，爰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單獨規範。</p>

<p><u>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u></p> <p><u>二、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情事。</u></p>	<p><u>時，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u></p> <p><u>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u></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委託期間一次三年；委託期滿，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評鑑辦法規定，經評鑑績效甲等以上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p>		<p>一、本條新增。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並修正之。</p> <p>二、為明確規定社區大學受託辦理單位之續約資格，明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評鑑辦法規定，評鑑績效甲等以上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p> <p>三、以下條次遞移。</p>
<p>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p>	<p>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p>	<p>一、條次遞移。</p> <p>二、考量社區大學組織人員之設置彈性，爰就現行規定酌作相關調整。</p>

<p>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各組，分組辦事。</p> <p>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於前項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教育局備查。</p> <p>教育局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定之。</p>	<p>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於前項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教育局備查。</p> <p>教育局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教育局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臺北市政府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u></p>	<p>第六條 <u>教育局應提供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受委託辦理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亦</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明定教育局提供社區大學受託辦理單位之協助事項。</p> <p>三、保留受託辦理單位自行尋覓妥適場地之權利，惟需報教育局核准。</p>

<p><u>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u></p> <p><u>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u>，得於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妥場地，報教育局核准。</p>	<p>得於<u>核准</u>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妥場地，報教育局核准。</p>	
<p><u>第八條</u> 社區大學得視民眾學習需求，於同一行政區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教育局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教育局備查。</p>	<p><u>第七條</u>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報教育局核准後，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p> <p><u>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u>，由教育局定之。</p>	<p>一、條次遞移。</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倘受託辦理單位欲設立分校者，應報教育局核准；設立分班及教學點，應報教育局備查。</p>
<p><u>第九條</u>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每期所需經費，由教育局之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不足部分，由</p>	<p><u>第八條</u>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每期所需經費由教育局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不足部分應由受</p>	<p>一、條次遞移。</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受託人自行負擔。</p>	<p>託人自行負擔。</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學員、教師、行政人員、社區居民及其他相關人員之代表，提供校務發展之意見。</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成員應包含學員、教師、行政人員及社區居民等代表，以提供校務發展之參考意見。</p>	<p>一、條次遞移。 二、為充實校務會議多元代表之來源，爰新增其他相關人員之代表亦為校務會議成員，俾以周全該制度之內容。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p> <p>社區大學應設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課程，於每期開課前，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p> <p>前項課程開</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程。</p> <p>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課程及學程，於每期開課前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p> <p>前項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p>	<p>一、條次遞移。 二、「課程」一詞業包含「學程」概念，爰刪除本條各項「學程」一詞。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原列「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等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文字統一修正為「教育局」。</p>

<p>設及審查辦法，由教育局定之。</p>	<p><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定之。</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p>	<p>條次遞移。</p>
<p>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u>且</u>成績及格</p>	<p>第十三條 <u>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u>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p>	<p>一、條次遞移。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之文字，因本條例未授權地方政府相關權限規定，爰予刪除。 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將「研習證明書」修正</p>

<p>者，由社區大學發給<u>學習證明</u>。</p> <p><u>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教育局發給學習證書。</u></p> <p><u>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辦理。</u></p>	<p>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u>研習證明書</u>。</p>	<p>為「<u>學習證明</u>」，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第十五條</u>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u>應命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減少補助<u>或命其停辦</u>；必要時，得<u>終止行政委託契約</u>。</p>	<p><u>第十四條</u>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u>監督及輔導</u>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u>得限期改善</u>；屆期<u>仍未改善</u>者，得視其情節<u>停止或減少補助</u>，或終止契約。</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為利語意完整周延，就下列現行條文之文字予以酌作文字修正：</p> <p>(一)「<u>監督及輔導</u>」等文字簡化為「<u>督導</u>」。</p> <p>(二)「<u>得限期改善</u>」修正為「<u>應命其限期改善</u>」。</p> <p>(三)「<u>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u>」一節，刪除「<u>停止</u>」二字，新增「<u>或命其停辦</u>」；「<u>或終止契約</u>」修正為「<u>必要時，得終止行政委託契約</u>」。</p> <p>三、為明確停辦期間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後之辦理方</p>

<p><u>前項停辦期間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後，教育局得於必要時逕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u></p> <p><u>第一項減少補助、停辦或終止行政委託契約之事由，應於行政委託契約約定之。</u></p> <p><u>第一項停辦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應提審議會審議。</u></p>		<p>式，爰於第二項明定，教育局得於必要時逕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p> <p>四、為確立減少補助、停辦或終止行政委託契約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行政委託契約應明定減少補助、停辦或終止行政委託契約之事由。</p> <p>五、因停辦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係屬重大事項，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教育局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善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p> <p>前項評鑑辦法，由<u>教育局</u>定</p>	<p>第十五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p> <p>前項評鑑辦法，由<u>市政府</u>定</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本條第二項原列「市政府」，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文字統一修正為「教育局」，另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之。	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

#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修法背景

- (一)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制定所據之法令依據應配合修正，另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均有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作為之事項。
- (二) 審視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已未符合實際發展所需，為期本市社區大學成為本市市政發展重要協力夥伴，以運用社區大學多元豐富之課程與師資，協助民眾獲得現代公民素養及所需知能，並協助社區發掘特色，建構地方知識學體系，實需賦予社區大學於組織及校務運作方面較為彈性自主之空間，以因應在地化及特色化之發展需求。準此，本自治條例應予修正。

### 二、政策目的

- (一) 配合本條例公布後之授權條文條次及法規授權訂定之市法規體例，修正本自治條例訂定依據。
- (二) 為明確界定本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會)工作內容，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賦予審議會辦理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與停辦、評鑑、爭議事項及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重要事項之審議工作。
- (三) 本自治條例原第四條條文明定本府教育局得委託他人辦理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惟於委託他人辦理時，僅敘明受託辦理單位於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未針對財務運作及辦學績效訂定認定基準。爰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辦學成效(評鑑等第須為甲等以上)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

(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四) 本自治條例原第五條條文針對社區大學組織編制設有明確規範，惟考量社區大學自主性與實務運作，於修正條文中授權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於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本自治條例之修定係地方主管機關遵循中央法規應作為之事項，尚無其他替代方案。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影響對象為有意申請辦理本市社區大學之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學校，另尚有現行本府委託辦理十二所社區大學之受託單位。

對於有意申辦社區大學之對象及現行辦理社區大學之受託對象，影響內容如下：

一、 新增辦理社區大學之受託單位之辦學成效(評鑑等第須為甲等以上)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二、 彈性受託單位之組織人員設置規範，應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各組，分組辦事。受託單位亦可視校務發展需要，於前揭所定組

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預期可提升本市社區大學辦學品質、避免本市與受託單位履約爭議，並促進其永續經營，以建立本市社區大學優質品牌。

#### **伍、公開徵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擬訂，前已邀集社區大學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2次意見徵詢會議，並提報本府教育局局務會議及本市審議會討論後通過。復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登本市一〇八年第一〇八期市府公報，預告十天期滿，尚無民眾提出相關意見。